

# 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综〔2015〕13号文

---

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梅州市机  
(收)87号

#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广东省财政厅  
发电单位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

曾志权  
周家喜  
罗达佳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     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5号

##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 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（深圳不发），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残联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财政厅  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2015年1月21日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横琴新区地税局，深汕特别合作区国税局。

特 急

#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4〕122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 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中宣部、教育部、水利部、中国残联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（含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二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（含20人）的小微企业，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三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

